公司代码:603005 公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佳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27,998,513.39	3,733,560,121.10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3,164,961.03	3,364,464,020.49	3.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3,003.95	83,612,318.45	68.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879,992.87	190,664,034.79	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83,795.39	62,113,482.86	10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16,287.87	52,489,378.97	10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08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4,04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520.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325,512.60	
合计	20,967,507.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7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创投	77,067,587	22.71		无		国有法人
大基金	26,998,025	7.96		无		国有法人
KBPAT	19,808,931	5.84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	4.6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0,404	2.25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6,240	1.61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3,487,542	1.03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2,837	0.96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0,496	0.86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1,021	0.83	2,784,02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新创投	77,067,587	人民币普通股		77,067,587		
大基金	26,998,025	人民币普通股		26,998,025		
KBPAT	19,808,931	人民币普通股		19,808,9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0,404	人民币普通股		7,620,4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6,240	人民币普通股		5,466,2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3,487,542	人民币普通股		3,487,5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2,837	人民币普通股		3,252,8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0,496	人民币普通股		2,930,4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2,585	人民币普通股		2,292,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80,000,000.00	-75%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长期待摊费用	199,376.28	309,931.05	-36%	待摊费用摊销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86,325.13	3,691,666.40	439%	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5,932,346.21	9,448,088.53	-37%	应付所得税余额减少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总收入	328,879,992.87	190,664,034.79	72%	出货量与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168,925,861.63	99,491,248.75	70%	出货量与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销售费用	412,683.89	113,306.13	264%	展会、广告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2,874,148.95	31,238,794.72	37%	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23,684,044.57	10,499,772.62	126%	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623.89	-2,468,329.23	-88%	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717.60	461,447.09	-154%	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174,678.27	6,963,194.46	175%	利润规模增加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83,795.39	62,113,482.86	105%	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3,003.95	83,612,318.45	69%	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96,800.66	-61,126,624.70	523%	六个月及以上的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67.92	-		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蔚
日期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晶方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晶方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晶方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2021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红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111,044.78	256,206,230.90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14,563.71	5,318,406.90	1,3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82,139.56	5,092,697.98	1,3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16,754.66	35,988,850.51	1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7	0.0075	1,32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7	0.0075	1,32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0.20%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20,761,986.97	8,933,984,596.11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1,214,196.32	2,655,899,641.61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143.59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4,704,596.48元,扣除即征即退增值税12,466,452.89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8,26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65.72	
合计	-1,067,58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84,766,107		
阿拉丁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4,266,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567,600			
李川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033,96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2%	2,982,126			
杨兰	境内自然人	0.37%	2,596,10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0.33%	2,313,200			
张志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275,400			
周子良	境内自然人	0.31%	2,205,206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29%	2,065,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阿拉丁能源有限公司	14,266,487	人民币普通股		14,266,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7,600		
李川斌	3,033,96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96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8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982,126		
杨兰	2,5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100		
王治星	2,3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200		
张志英	2,2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00		
周子良	2,205,206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06		
陈莉	2,0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杨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9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股东王治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7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股东张志英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7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周子良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184,2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22,419,971.88	184,030,824.64	-33.48	注1
预付账款	897,376.58	495,455.57	81.12	注2
其他应收款	26,992,507.20	18,702,930.76	44.32	注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956.58	239,969.00	-32.09	注4

注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了33.48%,主要系本报告期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结算所致。

注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81.12%,主要系本期新能源企业预付购电费,尚未开票结算所致。

注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了44.32%,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注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了32.09%,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需要支付的金额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59,782.26	226,013.63	-73.55	注1
研发费用	0.00	2,700.00	-100.00	注2
其他收益	14,704,596.48	10,313,434.15	42.58	注3
投资收益	464,108.93	210,619.68	115.61	注4
信用减值损失	-622,922.40	-7,130,603.23	-91.26	注5
营业利润	82,136,767.97	8,864,107.54	826.62	注6
营业外收入	10,401.67	405,927.10	-97.77	注7
利润总额	78,868,504.26	6,593,364.33	1096.18	注8
所得税费用	1,964,376.02	758,284.06	159.06	注9
净利润	76,904,128.24	5,835,080.27	1217.96	注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14,563.71	5,318,406.90	1316.11	注11
少数股东损益	1,589,575.53	516,673.37	207.66	注12

注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73.55%,主要系销售人员调整所致。

注2:研发费用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期支付专利年检费所致。

注3:其他收益同比增加42.58%,主要系本期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注4: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15.61%,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注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91.26%,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额减少所致。

注6:营业利润同比增加826.62%,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盈利增加所致。

注7: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7.77%,主要系上期所属子公司收到保险理赔款较大所致。

注8: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096.18%,主要原因同注6。

注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59.06%,主要系本期所属子公司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注10:净利润同比增加1217.96%,主要原因同注6。

注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316.11%,主要原因同注6。

注12: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07.6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80,131.70	122,106,419.69	31.59	注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7,745.21	0.00	100.00	注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334.43	6,397,544.20	-46.69	注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88,211.34	128,502,963.89	36.72	注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7,329.70	24,053,320.35	47.41	注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6,754.66	35,988,850.51	120.11	注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150,000.00	104,100,000.00	-34.53	注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366,440.56	-100.00	注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20,660.95	208,063,587.69	-34.10	注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0,660.95	-208,063,587.69	34.10	注10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1.59%,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注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所致。

注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6.69%,主要系上期收到退回劳保基金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注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6.72%,主要原因同注1、注2。

注5: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47.41%,主要系上期申请缓交增值税所致。

注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0.11%,主要原因同注1、注2。

注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4.53%,主要系上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大所致。

注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融资租赁借款及利息所致。

注9: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4.10%,主要原因同注7、注8。

注10: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4.10%,主要原因同注7、注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宁夏能源将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020年03月20日	2022年03月20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60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2020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20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前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闻启云私信投资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年12月30日	2017-1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2016年1月8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年07月25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 代表股份284,089,9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0.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192,887股,占占公司总股份的1.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第8项议案、第9项议案、第10项议案、第12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6,900股,占出席